

臺灣高等法院裁定

114年度抗字第782號

抗告人 李澧祐

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新鑫股份有限公司間損害賠償等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4年5月7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4年度消字第13號裁定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程序進行中所為之裁定，除別有規定外，不得抗告；對於不得抗告之裁定提起抗告者，其抗告不合法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83條、第495條之1第1項準用同法第444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抗告人對相對人提起損害賠償等事件，經原裁定依抗告人民事補正狀記載訴之聲明，逐項加總各項聲明請求金額及起訴前之利息，計算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60,319,051元，扣除其已繳納裁判費1,000元，命抗告人補繳第一審裁判費2,143,964元。原裁定計算本件訴訟標的金額及補徵第一審裁判費，核屬訴訟進行中所為之裁定，不得抗告。雖抗告人依消費者保護法之規定，提起本件訴訟，惟其並非消費者保護團體，並無該法第52條規定關於超過60萬元部分可以免繳裁判費之適用，抗告人以原裁定命補繳裁判費過高，不符消費者保護法意旨云云，提起抗告，於法不合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不合法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0 日

民事第四庭

審判長法 官 傅中樂

法 官 黃欣怡

法 官 廖慧如

01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不得再抗告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0 日

04 書記官 劉美垣